《财产与人身保险》课程标准（2016）

课程名称、代码：财产与人身保险（0720004）

总学时数：72（理论课学时数：48　实践课学时数：24 ）

学分数：4

适用专业：金融保险

一、课程的性质

本课程为专业选修课。

通过本课程的学习，使学生掌握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基本知识和原理；重点熟悉人身保险产品的开发、定价原理和销售管理，为以后的保险营销课程作准备。

二、课程定位

1.本课程属于金融保险专业人才培养方案“专业能力拓展模块”，是培养学生金融产品营销能力的专业技能课程。

2.保险从业人员应当“明理念、懂法律、会理财、善沟通”，本课程主要介绍财产与人身保险产品的基本种类和市开发、定价及销售管理等理论知识，同时训练学生理解、分析和解释保险产品的技能。

3.本课程的前导课程为《保险合同与法律》（为本课程提供保险基本知识、原理和保险合同条款解读、分析能力与保险纠纷处理能力），后续课程为《保险营销理论与实务》（了解保险营销的基本流程，训练保险营销的基本技能）。

三、课程设计思路

1.以能力培养为目标。金融保险专业的学生毕业后主要就业于金融企业的销售和服务岗位，需要培养他们金融产品营销的专业技能。

2.以工作过程为依据。金融保险专业一部分学生毕业后将从事保险营销与服务工作。保险营销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开发客户→制作理财方案与投保建议书→签订保险合同→核保→客户售后服务→核赔与理赔。保险产品作为销售和服务的载体贯穿始终，据此本课程主要培养学生解读、分析保险产品的能力。

3.以校企合作为依托。借助保险公司（校外教学与实习基地）的工作情境、培训资源和人员力量来实现教学目标。

4.以工学结合为途径。通过工学结合活动，让学生零距离地接触保险实践活动。

四、课程基本目标

1.知识目标:：了解人身风险与人身保险、人身保险合同、人身保险产品（年金险、分红险、投资连结险、万能险、人身意外险、健康险）等必要理论知识。

2.职业技能目标：掌握理解、分析和解释保险产品的技能。

3.职业素质养成目标：培养运用法律知识和保险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4.职业技能证书考核要求：保险代理人资格证。

五、先修课程

先修课程为《保险合同与法律》。本课程主要介绍风险与保险、保险业务流程、保险合同、保险原则、保险法律等。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澄清错误的保险观念，了解保险基本知识和原理，掌握运用保险法律来签订合同与处理纠纷的技能。本课程为后续保险类专业课的学习奠定必要的基础。

六、教学内容及学时安排

1.课程主要内容说明

（1）学时安排。按金融保险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本课程设计为 72 学时。内容分为四大模块，“人身保险产品概述”模块较略，安排 6 学时；“人身保险产品形态”模块为重点与难点，安排 50 学时（包括实训）；“人身保险产品经营”模块安排 16 学时。

（2）内容选取。根据保险营销与服务工作中的要求，本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保险产品解读、分析能力。因学生就业主要在人寿保险公司，所以选取了“人寿保险产品”的理论和实践作为授课内容。

2.课程组织安排说明

本课程不是 100%“教、学、做”一体化的教学过程，但是通过“理论（必要的理论交待）＋PPT 演示（某公司产品设计）＋实训（某公司产品合同条款）”这种教学方式实现了理论和实践很好地结合。

另外，教学目标实现途径多样化，包括模拟教学法、角色扮演讲法、团队学习法等。

3. 课程教学内容

《财产与人身保险》课程内容（含课内内实践）

序号	单元（工作任务模块或实训项目）	教学内容及要求	活动设计	课内学时安排
1	人身保险产品概述	第 1 单元 人身保险产品概述		6

2	人身保险产品形态	第 2 单元 人寿保险产品		2
		第 3 单元 年金保险产品		4
		实训一：解读“年金险合同条款”	解释、分析“年金险产品”合同条款（法律角度、产品设计特色）	4
		第 4 单元 分红保险产品		4
		实训二：解读“分红险合同条款”	解释、分析“分红险”产品合同条款（法律角度、产品设计特色）	4
		第 5 单元 万能保险产品		4
		实训三：解读“万能保险合同条款”	解释、分析“万能结险”产品合同条款（法律角度、产品设计特色）	4
		第 6 单元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		4
		实训四：解读“投资连结保险合同条款”	解释、分析“投连险”产品合同条款（法律角度、产品设计特色）	4
		第 7 单元 健康保险产品		4
		实训五：解读“重疾险合同条款”	解释、分析“重疾险”产品合同条款（法律角度、产品设计特色）	4
		第 8 单元 意外伤害保险产品		4
		实训六：解读“意外险合同条款”	解释、分析“意外险”产品合同条款（法律角度、产品设计特色）	4
3	人身保险产品经营	第 9 单元 人身保险产品开发		6
		第 10 单元 人身保险产品定价		6
		第 11 单元 人身保险产品销售管理		4
合计学时				72

七、教学方法

1. 教学设计指导思想：以就业为导向，以能力为本位。

2.案例方法：模拟教学法。

3.组合教学方式：案例教学法＋模拟教学法＋角色扮演讲法＋团队学习法。

八、教学评价建议

1.期末考核评价及方式

①闭卷考试。

②填写试卷分析和课程总结。

2.教学过程评价

专家督导和学生评教。

3.课程成绩形成方式

总评成绩=平时出勤成绩（百分制）×10%＋实训成绩（百分制）×30%＋期末考试成绩（百分制）×60%。

九、课程主讲教师和教学团队要求说明

主讲教师：具有金融、保险、法律知识；对保险行业比较熟悉。

教学团队：具有金融、保险、法律知识。

十、课程教学环境和条件要求

1.理论教学主要通过多媒体教室实现。

2.实践教学可借助实训室、保险公司或展业现场实现。

十一、课程建设等级说明

本课程为校级合格课程。

十二、教学资源的利用

使用教材：《人身保险产品》，吴岚、张遥主编，同济大学出版社，2011 年 9 月第 2 版。

实验教材：自编《财产与人身保险》实训指导书。

参考书：《人身保险》，杜鹃等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9 年 3 月第 1 版。

<<人身保险理论与实务>>,张旭升、周灿,，电子工业出版社,2009 年 1 月第 1 版。

《分红保险》，王宪章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，2002 年版。

《投连和万能的原理与监管》，李汉雄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，2009 年版。

《重大疾病保险》，刘经纶，中国金融出版社，2001 年版。

多媒体资源：海珠校区多媒体教室。

实验（训）室利用：银行与保险仿真交易实训室。

校外基地利用：广州安晟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。

编制人：阳大胜　　编制单位：财会金融系《财产与人身保险》课程团队

编制日期：201605-08

审核人：陈建成、潘霞冰　　教学单位负责人：李高峰